附件：

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拟向税务部门申报2021年度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用金额为 万元，数据情况真实，最终以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为准。如核定后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不符合申报奖补条件，愿全额退回补助款；如出现研发费用比上年增长10%以上部分金额多报多补现象，愿退回多补金额；退款时间从接到区科技局通知起，7天内无条件退回。

特此承诺

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：

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2022年3月 日